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9_BF_E8_A5_BF_E5_A3_AE_E6_c80_305138.htm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7〕122号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机关行政效率，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减少行政审批环节，使行政审批事项“公开、公正、公平、透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 第三条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治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确定一个机构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送达行政审批决定；根据本级政府决定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应由部门窗口集中受理。 第四条 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应在办公场所公示本机关实施行政审批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 第五条 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治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确定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之后，应报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如因情况变化，确需取消、变更、调整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的，应分别向

政务服务中心治理机构和政府法制部门备案。第六条 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工作人员应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依法应由本部门受理的，决定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应当当场或者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第七条 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审批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第八条 对已经受理的行政审批申请，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应与相关处（科）室及时沟通，由相关处（科）室提出意见，凡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准予许可。办理过程中有严重分歧意见的，应由该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第九条 经过审查不符合法定条件不予行政审批的，行政机关应依法作出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第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由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达行政审批申请人。第十一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本着高效、便民的原则，自受理行政审批申请之日起，在以本级政府规定的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工作，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因非凡情况在承诺时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可以提出延期审批申请并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第十二条 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的部门窗口或机构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定期检查许可事项办理情况，发

现违规行为，应当及时纠正。第十三条 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部门窗口或机构的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